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更新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相关议案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蕊

吕本富

朱大旗

年 月 日